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年“常路长安”专项行动-经开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4年“常路长安”专项行动-经开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4年“常路长安”专项行动-经开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标段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对经开区农村公路险要路段、穿村过镇路段的标志、标线及临水护栏等设施进行完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除图纸中所列的清单项目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现场实际状况为准经发包人认定需要提升的均包含在此次实施内容中。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 圆整（¥ 134755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裕中。承包人项目总工：葛俊浩。

6. 工程质量符合竣（交）工验收的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10、设计变更：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检测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目细化为：

a.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b.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

c.结合经开区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 4.3 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本项补充 4.3.4 (5) 目

##### (5) 承包人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

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发包人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 4.5 承包人注册建造师证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注册建造师。发包人将对注册建造师实行考勤制度，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6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注册建造师，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注册建造师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注册建造师，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注册建造师，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注册建造师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5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3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1 万元/人·次

发包人组织的工地例会或由发包人通知的其他会议项目主要人员必须到场，若无故缺席的将以 5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业主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业主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工程量清单中所报数额。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

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预算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其他约定：

（1）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估材料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2）所有暂估价项目结算时只调整实际价格与暂估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他不予调整。经发包人确定由乙方自行分包的暂估价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会同审计部门审定后实施。暂估价项目需由专业施工队伍施工的，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3）不论是否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 “总价措施项目表”中的措施费仍按签订合同时费率进行调整；

② “单价措施项目表”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按新增项目单价调整办法（本条第（3）项的规定）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材料价格不调整。具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 20. 保险

本条细化为：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 20.3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业主将按照保费发票金额结算保险费，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清单报价。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4 楼 邮政编码：213000
2	1.1.2.6	监理人及其地址、邮编：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补和补充的，按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按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受发包人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19	1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2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9	20.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30	20.3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附件一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年“常路长安”专项行动-经开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本合同段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承 包 人：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承包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2024年“常路长安”专项行动-经开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承包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2024年“常路长安”专项行动-经开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 包 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承 包 人：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